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

即反訴被告　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霖

訴訟代理人　賴皆穎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反訴原告　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包嘉峰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洪坤宏律師（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 楊思賢